蚌山政办秘〔2023〕5号

蚌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印发2023年度蚌山区重大行政决策

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乡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（社区中心），区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：

为规范我区重大行政决策行为，促进科学、民主、依法决策，依据《安徽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《蚌埠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《蚌山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《2023年度蚌山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（详见附件）印发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严格按照相关要求，对区政府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明确的决策事项，认真落实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公平竞争审查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和决策公布等程序，确保程序合法、过程公开。

二、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认真组织实施，落实责任分工，把握时间节点，确保按时完成。要进一步完善重大行政决策档案管理制度，实现决策事项程序全过程记录。

三、根据区委、区政府重点任务实际情况，重大行政决策

事项目录实行动态管理，决策事项承办单位按照相关规定程序办理。

附件：2023年蚌山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2023年3月29日

附件

2023年蚌山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| 序号 | 事项 | 承办单位 | 时间安排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《龙湖二小等学校搬迁、撤并等事项》 | 区教育体育局 | 第三季度 |
| 2 | 《2023年度蚌山区“15分钟阅读圈”建设项目》 | 区文化和旅游局 | 第四季度 |
| 3 | 《蚌山区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试点工作实施方案》 | 区文化和旅游局 | 第四季度 |
| 4 | 《老旧小区改造》 | 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 | 第四季度 |
| 5 | 《黄庄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项目建设》 | 黄庄街道办事处、区卫生健康委 | 第四季度 |
| 6 | 《蚌山区促进楼宇（总部）经济发展若干政策》 | 区发展改革委 | 第四季度 |

抄送：区委办公室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法院，

区检察院，区人武部。

蚌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29日印发